

证券代码：833534

证券简称：神玥软件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述第一及第二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选举刘长武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24,504 股，占公司股本的 2.9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孟志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李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命刘长武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杨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命孟志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命李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7 月出生，中专，1986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孟志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博士。

1991 年至 2001 年，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团委书记、清河校区党总支书记兼主任、2001 年至 2014 年，历任北京市崇文区外经贸委党组书记兼主任、中共崇文门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兼主任、北京市崇文区城管监督中心党组书记兼主任、崇文区商务局局长、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商务局总部经济发展处处长；2015 年至 2019 年任桔子水晶酒店集团战略规划副总裁、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9 年至今任北京集善康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康辉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出生，本科。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ERP 管理员；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员、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企业管理与数据中心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北京金贝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历任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经理、人力总监，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体系负责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管理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刘长武先生个人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刘长武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未解除情形），亦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刘长武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其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杨芳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董事会提名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孟志军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董事会提名孟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认真审阅，李利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征得本人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

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备查文件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